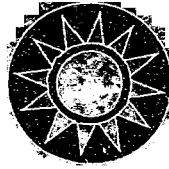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廿六次會議

# 議案目錄

## 甲：報告事項

- (一) 京市府工作週報二件
- (二) 各省市行政報告五件

## 乙：討論事項

- (一) 院長提議甄用中學以上畢業生辦法 (附提案)
- (二) 內務部報告審查各種測量草案意見 (修正草案及印草案)
- (三) 實部請批准僱用女工在礦場工作公約
- (四) 內務部擬國民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附原呈細則)
- (五) 內務部呈擬國民代表選舉事務河辦要通則 (附草案)
- (六) 內務部呈擬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草案)
- (七) 鐵部呈擬濟聊鐵路公司組織規程草案 (附草案)
- (八) 陝省部主席呈擬修定黃陵計畫
- (九) 內政等部報告審查閩省廿五年度概算意見 (附意見)
- (十) 內政等部報告審查鄂省廿五年度概算意見 (附意見)
- (十一) 內政等部報告審查察省廿五年度概算意見 (附意見)
- (十二) 國府文牒省廿四年度概算案
- (十三) 國府文牒廿五年度國家總預算書案 (附摘要)

## 丙：任免事項

共三十七件 (第三十七案附名單)

行政院第三六八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中正 孔祥熙 蔣作賓 黃慕松 陳樹人

何應欽 陳紹寬 吳鼎昌 劉瑞恆 張嘉璈

王世杰 張 摩

列席：秦 汾 蔣廷黻 翁文灝 俞飛鵬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徐家樞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南京市政府呈送六月一日至十三日兩週間工作報告計二件。

秘書處簽註：本案第一週報告內有籌辦暑期校長教師考

試計畫二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增校增級事宜暨擴充并改

善民校設施計畫新建各校校舍建築戒烟醫院等為比較

重要事項謹簽。

(二) 河北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五、六、七月份南京市政府呈送本年

三月份湖南省政府呈送本年四月份行政報告共五件。

秘書處簽註：河北省五月份報告內載有趙縣梁潤之等擅

自組織農民銀行並印製農民經濟流通券四十餘萬元行

使二十六縣經飭各縣查明嚴予取締查私發紙幣最足擾

亂金融貽害社會擬令飭隨時嚴加查禁南京市報告內擬

定短期小學實驗計劃，抄飭送教育部查核。湖南省報告內，  
載有湖南地政實施現行辦法。湖南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暫  
行規則，湖南省各縣市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湖南省初級地  
政人員訓練簡章，湖南省各縣市辦理地政人員禁慾規則，  
湖南省民政廳土地測量隊組織規則，湖南省民政廳土地  
測量隊人員服役規則，撥均飭送內政部查核。契稅減征辦  
法，房屋佃約辦法，撥飭送財政部查核。修正湖南省船舶管理實  
施辦法，撥飭送交通部查核。計劃改進產銷稅，抄飭咨財政  
部查核。謹簽。

乙：討論事項

(一) 院長提議：茲擬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及中等學校畢業生，補助國家行政經濟教育等建設事宜，其辦法：(一) 由院咨商考試院，按年舉行高考一次，並酌增錄取名額，其待遇似宜酌予變通，俾分發撥閱，得以盡量登用。(二) 由政府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所，招收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約一千人，加以短期訓練，期滿後酌加考驗，由政府設法助其就業。(三) 查廿五年度推廣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其工作人員至少在五萬人以上，此項人員大部份擬就初高中及初高級師範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甄別派充，檢同提案辦法及說明，請公決案。提案中附

決議：通過，訓導班附設中央政治學校，由等委會常委按照法

定大綱，擬具詳細方案。

(二)內政部蔣部長、軍政部何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本院翁秘書長、報告奉文審查參謀本部咨送全國各種測量劃一辦法大綱草案，修正全國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咨復調查各方測量經費情形並修正完成全國軍用圖、地籍圖測量計劃綱要等草案一案，遵經會同參謀本部派員共同討論，僉以關於航空測量既經決定，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為主管機關，關於測量上一切設計，自可由參謀本部與有關各機關隨時洽商辦理，較之另設一委員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其他關係各機關長官為委員者，稍為便利。全國測量設計委員會事實上無成立必要，其組織條例似不必加以修正，又關於土地測量，現經決定採用航測計劃，如完成全國軍用圖、地籍圖測量計劃綱要，經核定施行，則所有大規模之測量計劃，已獲統一實效，其全國各種測量劃一辦法大綱，亦似無訂定之必要，至此次參謀本部就調查各方測

量經費情形，並延長年限，而修正之完成全國軍用圖地籍圖測  
量計劃綱要草案，其體已甚妥適，惟其第一章第八條規定之各  
切聯繫辦法，宜訂明由參謀本部商同有關機關另定之，第九條  
所規定之經費，宜訂明其中開辦費及地形測量費，由中央負擔，  
其餘事業費，由各省負擔。又第二章第一條「業務字樣」下，宜加  
下列各項為標準等字，以期完善，擬予分別修正，謹附同修正草  
案，請鑒核案。另即單本。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實業部吳部長呈：查前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中國理事李平  
衡呈送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關於僱用婦女工作  
於一切鑛場地下公約」草案一項，可否批准，請核轉到部。查該項  
草案，旨在限制鑛場僱用女工，經詳加研究，並抄送各有關機關  
核示意見，暨令發各省建設廳，飭屬調查鑛場女工實在情況去



後，旋准各該機關核復，僉表贊同批准，除廣東廣西兩省境內鑛場，僅有少數女工從事地工工作外，其餘各省境內大小鑛場，並無僱用女工情事。查僱用女工在坑內工作，我國法令，早在嚴禁之列，與該公約草案之意旨，堪稱允洽，如能批准實施，非特事實上並無困難，且足見我國政府對於女工之保護，極為重視，與國際視聽，不無相當影響，似可批准，以同該公約草案，請鑒核轉咨審議奉。

秘書 國務院咨註：本案如經院議通過，擬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轉立法院審議謹啟。

決議：通過，送中政會核轉立法院審議。

(四) 內政部部长兼國民大會代表送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亟應擬訂，爰由本會推定張委員傷生等起草，復經提會修正通過，惟查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法對於各種選舉之規定固極周詳，但按諸實際，似仍有未盡適合之處，謹列舉三點，並贊同該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轉呈公布，並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原呈及細則草案均印附。

決議：施行細則通過，呈府公布，並送中政會備案。

(三)內政部長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籌備委員會主任蔣作賓呈：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在案，所有該所辦事通則已由部擬就草案，擬經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贊同該草案，請鑒核轉呈公布案。草案印附。

決議：通過，呈府公布。

(六)內政部長蔣部長呈：查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前於十九年公布施行，與此次頒布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規定之公民資格微有出入，各地依據辦理深恐不免紛歧，茲另擬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草案，請鑒核云遵，如蒙核准，即

由部公布施行，並將前頒鄉鎮市兩規則，以部令廢止，合併陳明  
案。草案中附

決議：通過。

(七) 鐵道部張部長呈：查本部現擬建築濟聊鐵路，自濟南借道津浦  
黃河鐵橋，經濟河長清在平等縣，以達聊城，全長一百二十公里，  
經與山東省政府商定辦理，并擬照贛浙鐵路公司前例，組織濟  
聊鐵路公司，為辦理機關，茲擬訂該公司組織規程草案，請公布  
施行案。草案印附

秘書政務處簽註：查修築濟聊鐵路一案，前經本院第二五一次

院會議通過在案，茲查該鐵路公司組織規程規定，該路  
由鐵道部特與魯省府及商民合資組織公司辦理，建築經  
費定為六百萬元，建築工程及通車後全路業務，均委託膠  
濟路代辦，查核尚屬可行，如經院議通過，擬指令准予照辦。

該規程即以院令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府備案，暨通飭知照，當否，乞 核示。

決議：通過，以院令公布，並呈府備案。

(八) 邵主席力子函奉命測繪黃帝陵廟全址，並擬修建計劃，遵即委託黃君文弼等完成一切工作，其所擬計劃，經詳加審核，亦覺周妥，茲囑黃君親費計劃圖說，呈請鑒定，並請賜主持，早准撥款修建，案。

秘書 政務處蔡註：查培修黃帝陵道，雖經中政會議決有案，並有

培修黃帝陵委員會之組織，但迄未交院辦理，茲查邵主席所送修繕計劃，計分陵廟兩部份，共需經費二十九萬九千九百零二元二角，究應如何辦理，請院會核定。

決議：緩議。

(九) 內政、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各部、衛生署、振務委員

會報告奉文審查。福建省政府呈送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共同討論，結果經擬具意見十三項，謹檢同審查紀錄，請鑒核案。第壹意見即決議：通過。

(十) 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各部、衛生署、旅務委員會報告奉文審查湖北省政府呈送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遵經會同禁烟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共同討論，結果經擬具意見九項，謹檢同審查紀錄，請鑒核案。審查意見即決議：通過。

(十一) 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各部、蒙藏、旅務兩委員會、墾衛生署報告奉文審查察哈爾省政府呈送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遵經開會詳加討論，結果經擬具意見六項，謹檢同審查紀錄，請鑒核案。審查意見即附

決議：通過。

(三) 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令編成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三) 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令編成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案。提要印附。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議：天津市市長蕭振瀛呈請辭職，秘書照准，遺缺擬以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張自忠繼任，遼寧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缺，以劉汝明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議：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孫矣崙因病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情詞懇切，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任命邱仰濟為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議：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陳訪先請辭本兼各職，情詞懇切，擬予照准，並擬任命曾蕩平為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議：茲擬簡派戚啟芳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公嶼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萬寧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施奎齡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德溥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郝國璽為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邵漢光為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梅恩平為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議：茲擬簡派黃人望為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先強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賀揚靈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次威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魯忠修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趙次勝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龐鏡塘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許蟠雲為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許宗武為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議：茲擬簡派毛靖齋為陝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祝毅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國華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韓振聲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魏席儒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篤倫為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 內政部蔣部長呈：湖南省醴陵縣之長王伯激，石門縣之長湯秋帆，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以翟崇文試署邵陽縣之長，熊傑試署通通縣之長，龔韋鈺試署永順縣之長，賀笠青試署醴陵縣之長，鄧光興試署石門縣之長。案。

決議：通過。

(八)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趙仁泉試署山東省高唐縣之長。案。  
決議：通過。

(九) 內政部蔣部長呈：陝西省耀縣之長麻百年業經調省，請免不職。另請以張廣春試署耀縣之長案。

決議：通過。

(十)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程雲蓬試署陝西省龍縣之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財政部孔部長呈：請任命吳廣治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財政部孔部長呈：江西印花菸酒稅局秘書張月溪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劉鏡波接充案。

決議：通過。

(十三) 財政部孔部長呈：蘇浙皖區統稅局上海第五區管理員張治平

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張敏凱接充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由)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商標局註冊課之長陳煥祺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商標局審查員顏楚昭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教育部王部長呈：請任命薛培元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鐵道部張部長呈：本部技士梅福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振務委員會朱委員長呈：請任命陶同杰謝駕千為本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九)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總呈：杭州市政府科長孫恒因病辭職，請

予照准，遺缺請以王惟誠接充案。

決議：通過。

(字)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羅爾瞻為本府民政廳秘書案。

決議：通過。

(出) 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承春呈：請任命黃子獻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出)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萬有逸、郭煇、德孫、紀耀等三員為本府秘書案。

決議：通過。

(出) 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將本府秘書處公報室主任劉遼真調任該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五) 上海市吳市長呈：請任命鄒恩泳為本市公用局兼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 軍事委員會圖：參謀本部廳長張亮清副廳長徐祖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徐祖貽為參謀本部廳長，何成璞為副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七) 軍事委員會圖：請將參謀本部第二廳第一處中校參謀陳西仲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軍事委員會圖：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中校科員陳彭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 軍事委員會圖：海軍部軍械司設備科中校科員常朝幹，海軍通

濟練習艦一等少校副長鄧兆祥、逸仙軍艦二等少校副長盧文祥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鄧兆祥為海軍水魚雷營長，薛亨提為海軍通濟練習艦副長，林奇為逸仙軍艦副長，歐陽寬為海軍械庫兵器課長兼。

決議：通過。

(九)軍事委員會：陸軍第四十三師之長鄒洪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請以該師副師長周祥初充任兼。

決議：通過。

(十)軍事委員會：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旅副旅長梁國榮久假不歸，請予免職兼。

決議：通過。

(十一)軍事委員會：請任命關漢騫為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之長，王中柱為該旅第八十團之長，宋瑞珂為該師

第四十二旅々長高魁元為該旅第八十三團々長楊勅為該旅第八十四團々長案。

決議：通過。

(世)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七十二師步兵第二百十七旅中校蔣壽鏞劉樹人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任爾源接充案。

決議：通過。

(世)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十四師少校蔣際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世)軍事委員會函：請將陸軍第一百四十師副師長唐守鏞免職，遺缺請以左藩元任充案。

決議：通過。

(世)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七十三師步兵第二百一十一旅第四百二

十二團之長馬達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王雷震補充。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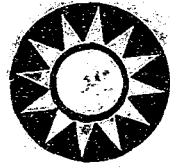
(共)軍事委員俞簡請任命廖樞成為陸軍第十八師第五十二旅第一一零三團之長案。

決議：通過。

(世)軍事委員會請任命陸軍二兵步校呂陸元等十九員為陸軍第十四師副官軍需團附營長等職案。名單印行。

決議：通過。





# 行政院會議紀錄

## 第 二 六 八 次 附 件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

院長提議盡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以  
輔助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案

一、為使曾受高等教育之優秀青年確獲為國效力之機會起見，由  
院咨請考試院按年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次，並酌增錄取名額，至及格人員之待遇，並請考試院酌予變通。

（說明）專科學校及大學畢業生，往往有學績甚優，因無有力者之  
紹介而不獲就業者。欲使人盡其才，對這種畢業生自應肯  
予考慮。欲除此弊，惟有擴充公務員高等考試制度。考試院  
對於各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業已舉行三屆，均係每二年  
舉行一次，每次取錄名額不過一、二百人。查現行學制各公  
私立大學及專科以上學校，每年畢業學生合計在七千人  
以上，畢業年期若在不舉行高等考試之年，則雖雋異之才，  
亦不易尋求職業。按照修正考試法第九條：「高等考試於首

部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五年或間年舉行一次。是五年舉行原為法律所許可。又查考試院所召集之全國考銓會議，亦有五年九月考試院應舉行各種公務員考試一次之決議。近來各學校，請在照案逐年舉行高考者，迭有所聞。茲擬由院轉咨考試院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定為逐年舉行。並于本年九月仍舉行高考。至于錄取人員之出路，因被取者既為高材生，以之依法分發全國政府機關實習試用，此一機關所收受之人數，實為有限。倘各該機關對於考績一事，畧為認真，于新陳代謝之原則，稍加注意，分發一層，當無甚阻滯。惟高考及格人員實習期滿之後，以充任荐任職為原則，此種規定，不免使受分發之機關稍感困難。如考試院對於分發規程，能畧予變通，則登用之途益廣，考試任官之制，自益易于推行。

二、由政府舉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練班，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于二十五年度暫先採取比較眾多之名額，予以短期訓練及實習。實習期滿，酌加考驗，即由政府設法助其就業。其辦法綱要如左：

- (1) 招收名額暫定一千名。
- (2) 招收入班之學生暫以國內外最近三年畢業而尚未就業者為限。
- (3) 入班學生一律予以兩個月訓練及四個月實習。實習期滿，如果遵守規章成績合格者，由行政院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分配于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介紹于經濟事業。其詳細辦法由訓導班籌備委員會擬具，呈請 院長核定之。
- (4) 入班學生在其訓練及實習期內，由訓導班給以生活費。
- (5) 經費定為每月五萬元，暫定以六個月為限，于二十五年度第一

二預備費項下撥給。

(6) 訓導班附設中央政治學校設籌備委員會，以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實業部次長教育部次長行政院秘書長為常務委員，其他各部會長官為委員。

(7) 招收學生以及訓練實習考選任用之詳細方案，由籌委會常委負責訂定，其重要者，並先提請 院長核奪。

三、二十五年度內義務教育及民眾教育推廣工作所需之師資，及指導人員（至少在五萬人以上）其大部份應就具有初高中及初高級師範畢業資格而尚未就業者甄別訓練補充，其辦法網要如左：

(1) 義務教育及民眾教育師資與指導人員訓練，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一面由各省市選派人員來京受訓，訓練完畢

即回各省市辦理上項師資及指導人員訓練事宜。

(2) 上述各省市訓練工作及中央訓練工作所需之經費，均得由中央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撥。

(3) 關於甄別訓練等事之詳細方案，由教育部另定之。（完）

抄內政部原呈

案查前奉鈞院第三一三二號訓令，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飭即知照。又奉鈞院第三一三三號訓令，關於選舉事宜，應先設一籌備委員會，商訂各項辦法，再文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等為委員，並以內政部長為主任，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以選舉法施行細則，關係綦重，亟應擬訂，以利進行。爰由本部迭次召開籌備委員會，並函請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指派高級職員列席，先由各委員及列席人員分別提出意見要點，再推定張委員屬生周委員佛海陶委員履謙及端木彥等，同起草，提經籌備委員會推定葉委員楚儉張委員道藩會同原起草人審查後，復經提會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惟查附表選舉法對於各種選舉之規定，固極周詳，但按諸實際，似仍有未盡適合之處。(一)選舉法附表四所定之

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據教育部來會列席之陳孝亭石  
珍聲稱，現在國內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均無此類團體之組織，將來  
辦理此項選舉，究應如何補救？(二)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  
及軍隊長官，如于其所在地選舉區內，在其當選為代表，不加限制，  
深恐易滋流弊。爰於施行細則草案第五十八條加以規定。(三)選舉  
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而仍無結果者，施行細則草案第八十五條  
曾規定，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以資補救，但尚有如南  
洋荷屬地方及冀東各縣，尚因有特殊情形，選舉無從進行，究應如  
何補救？能否規定于選舉法施行細則之中，即由國民政府加以  
指定，事關補充本法，本會未敢擅議。以上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  
理合費同上開草案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並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再上開草案條文等句，係徑 鈞院派由端  
本參事愷鄭秘書道儒趙科長恆榮會同內政部主管人員，加以整  
理，合併陳明。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

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呈驗公民證。

第三條 鄉鎮坊公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曾經宣誓領有公民證之男女

公民，造具選民冊，於投票一月前，送級案呈省事務所審核，并

宣布之。

第四條 宣布選舉人名冊，以三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

於宣布期內，請求更正。

第五條 職業選舉人，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於選舉二十日前，聲明

參加某種團體選舉，並由其所決定參加之選舉機關，通知其  
他選舉機關，逾期由選舉監督指定之。



第六條

各種選舉推選候選人時應於票面註明被推選人之籍貫、候選人決定後，并由選舉監督將其姓名、年齡、籍貫、經歷、職業、造冊呈報選舉總事務所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發交各選舉監督分別公告之。

第七條

各種選舉票上，應分別載明國民政府指定各該種候選人全體姓名，依姓氏筆畫之簡繁，按次編定號數。

第八條

在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或在兩個職業團體選舉均為被選人，而同時當選者，應聲請擇定其一，所遺之額，以該區域或團體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以造具名冊之日計算，職業團體候選人之役業或服務年限，以被推選之日計算。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縣市長，依限造報記載左列

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各縣鄉鎮劃分，或各街坊劃分之情形。

二、鄉鎮長或坊長之全體姓名及履歷。

第十一條  
各區候選人，應由各該區選舉監督，按照所轄各縣公民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應出候選人之名額，逐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推選，由各選舉區鄉鎮長（在市為坊長）按照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以記名連記法聯合推選之。（例如江蘇第一區代表名額四人，該區內之每一鄉鎮長，可用同一選舉票推選候選人四名，不以本縣籍為限。）案送各該選舉區事務所開票，依前條之分配，以各該縣之得票最多數者為候選人。

無鄉鎮長之縣，由縣保主任或相當人員行使推選權。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推選，於各縣區公所行之，其區公所之縣，於公共場  
所行之。

第十四條 候選人服務或寄寓他處，而籍貫未變更者，仍得為本籍所屬  
區域之候選人。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經省政府簽註意見後，送請選舉  
總事務所覆核。

第十六條 直屬行政院之市所推舉之候選人，由各該市長送請選舉總  
事務所審核。

###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章第十九條所稱依法成立之團體，以曾經當地  
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十八條 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如左：

- 一、農會，在縣為其所屬之鄉農會，在市為區農會。

二、工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工會。

三、商會為其所屬之各業同業公會。

### 第十九條

選舉法附表三所定江蘇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京滬之杭州鐵路工會代表。湖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平漢鐵路工會代表。湖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粵漢鐵路工會代表。河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北寧鐵路工會代表。一名為平綏鐵路工會代表。山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津浦鐵路工會代表。山西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正太鐵路工會代表。河南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隴海鐵路工會代表。上海市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廣東省工會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為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 第二十條

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區內各團體，依限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轉呈該管選舉總監督審核。

一 組織章程 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經歷

四 會員姓名 年齡 籍貫 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數

五 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 其他團體之名稱 及依選舉法第五

條 未段擇定之團體

### 第二二條

職業團體機關 職員推選候選人 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用記名連記法 於選舉監督指定之地點行之 送該管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 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審核

### 第二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選舉 總監督須定期通告各該團體 依限造報 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 組織章程 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任期。

四、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所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選舉法第五

條末段規定之團體。

第二十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依照各該團體應選出之代表名額，用記名選法，以直訊方式行之。送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轉送選

舉監督所指定之地點開票，索轉選舉總事務所覆核。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公民宣誓，各就其所在地政府依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行之。

凡今居各省，而有本年六月以前之戶籍冊可資依據者，曾經公民宣誓者，得依法選舉。八選舉證即以公民代之。其無戶籍可憑者，並應取得確

實證明。

第二五條

遼寧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所定之代表九名，其各額之分配，為錫盟及察部八旗庫二名，烏伊兩盟土默特旗及綏東四旗四名，阿拉善、額濟納兩旗一名，青海左右翼盟二名。

第二六條

遼寧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節二兩款所定遼寧區域之劃分，得由蒙藏道、奉天監督、熱河省該盟部旗原有行政區域之便利，酌加劃分，送請遼寧總事務所核定之。

第二七條

遼寧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內各盟部旗應推出代表候選入九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錫察、伊烏、四盟部各推出代表候選入十二名，共為四十八名。

二、青海左右翼兩盟各推出代表候選入九名，共為十八名。

三、阿、額、土三特別旗各推出代表候選入六名，共為十八名。

四、綏東四旗共推出代表候選入六名。

同條第二款內各盟應推出代表候選入三十名，其分配方法如左：

一、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八名。

二、烏訥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十二名。

三、青塞特奇勒圖盟十名。

### 第二十八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右盟所屬扎薩克聯合推選，各旗應出代表候選人，照規定名額，由所屬各佐領聯合推選，並由各該道籌備會呈蒙藏道籌備會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後，依法選舉之。

### 第二十九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二兩款內各盟部擬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道籌備會各該道籌備會各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道籌備會按照實際情形，分配名額，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第四兩款代表之選舉，由各該盟部旗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蒙人，各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舉票送寄蒙藏選舉總監督。

第三十二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代表名額，由蒙旗按照西藏各地情形，酌予分配。

第三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代表候選人，由各該地推選後，報由蒙旗蒙藏選舉總監督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代表之選舉，由蒙藏選舉總監督令蒙旗依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名額，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西藏公民，指暫時寄居各地之西藏人民而言。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代表候選人，由蒙藏選舉總監督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西藏人，擬具名單，並得簽註意見，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覆核，轉呈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代表之選舉，由寄居各地領有公民證之藏人，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指定之場所投票，選舉人如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將選

選舉選舉監察選舉監督。

第三六條

在外僑民之選舉人、候選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經選舉監督審核後，應分別造具下列各種名冊，呈報選舉監督審核。但候選人之名冊，應由選舉監督轉送選舉監督所審核。

一、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各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職業。

二、團體會員及職員名冊，應記載團體之類別、組織情形、設立經過，及各該團體會員及現任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務。

三、候選人名冊，應記載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從事該職業之年數，或為該會會員之年數。

第三九條

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於選舉監督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之推選，由僑務委員會認定團體之機關職員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在外僑民候選人，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滿三年以上，如為職業團體，曾從事該職業滿三年以上，而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十二條

在外僑民團體之推選人資格，以各該團體之現任職員為限，其候選人名額，為各該地方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第四十三條

在外僑民推選及選舉，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在外僑民對不推選及選舉，如因特殊情形，發生窒礙，各該地方選舉監督不能解決時，應呈報選舉總監督，請其選舉總事務所核辦。

第四十五條

軍隊候選人之推選事宜，由各選舉單位之最高長官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推選手續，由軍隊選舉總監督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選舉單位之候選人選定後，應送由軍事委員會簽發意見，呈送選舉總事務所覆核，呈報國民政府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四十八條

前條選舉，均在各該選舉單位所在地行之。

第四十九條

在區域選舉及軍隊選舉時，當選者，應聲請律定其一，以道之額，以該區域或軍海之代表候補人依法遞補之。

第三章 選舉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五十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之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訂定之。

各種選舉事務所于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五十一條 各種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由選舉監督訂

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五十二條 選舉監督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須呈報選舉總事務所

所核定。

第五十三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選舉監督之設置，由選舉

總事務所就蒙藏選舉總監督所劃各選舉區之最高行政長

官派充之。

第五十四條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四兩款各盟部旗之選舉監督，由選

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充任之。

第五十五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令噶廈

監督西藏各地選舉事務，比照區域選舉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指派適當人員為選舉監督，辦理調查登記及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各種選舉須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八條

現任省市區縣各級長官、司法官及軍警長官不得在所在地

第三十九條

選舉區內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總幹事、副幹事、考事組長、幹事不得

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指導員、視察員於其指導、視察區域內

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

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六十條

選舉監督，在於選舉前十五日，須發選舉通知，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第廿三條

三、該區或團體代表名額。

投票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廿四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處、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廿五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保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選舉監督委任事項

第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督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在並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完畢後，應由投票管理員在公民証上加蓋「投票訖」字樣，並將原証發還。

第十六條

選舉票及投票函，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

選舉監督，於各種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函官公閱驗，驗後嚴加封鎖。

第十八條

各選舉監督，應按各投票區選舉人表，分別造具投票簿。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十九條

選舉票分文於投票時，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

第七條

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官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  
官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  
官衆驗明封識，不得啟封。

投票人如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  
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十條

蒙藏選舉票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得以各該地通用文字  
譯印於逐舉票之裏面。

第十一條

頒發蒙藏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得附譯各該地通用文字。  
投票管理員在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十七條

投票人有犯本細則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註於投票簿。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送同用銜之選舉員、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簽署。

第十九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二十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票或未開票之票，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行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開票時，當眾驗明啟封。

第二十一條

各區選舉監督於各投票區送齊之翌日，應即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行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

第十四條

事宜至座滿為限。遇有必要情形時，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在會同開票

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官眾宣布。

第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並具報告書連同

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督員連署。

第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人請求

閱覽。

第十八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完畢時，應將其報告書連同各種選

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

###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 第五條

選舉無效不及改選或改選仍無結果者，得由國民政府就候選人中指定之。

#### 第六條

同一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另有方法能證明當選者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 第七條

代表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并請所得票數，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并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當選。

其不願當選者，即以選舉法第八條所定候補人依法遞補。

#### 第八條

各地方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附錄如附表。

當選證書發給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及其緣

由宣布。

第九條 各代表在於開會前之日內，親到匪警總事務所報到並繳驗

官廳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條 本細則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陳明主管長官與有關係之部份，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明總幹事副總幹事核轉主任副主任解決之。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之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但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所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之長，須出席前項會議，幹事、指導員、視察員、幹事、經主任或副主任認為必要時，得出席會議，股長、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認為必要時，得列席。

陳述意見。

第六條

第三章 事務分掌  
本所置指導員、視察員、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所依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八組。

第八條

第一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文書股 掌理文件表冊之撰擬、繕校、登記、保管、典守、印信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九條

二、機要股 掌理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三、收發股 掌理文電函件之收發事項。

第二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會計股 掌理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及預算決算之

編造事項。

二、出納股 掌理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庶務股 掌理物品之購置保管發給、文書之印刷工

役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十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法制股 掌理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各

種附章則之撰擬與其解釋、及關於選舉訴

訟事項。

二、編檢股 掌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文書及新聞

之編檢事項

第五條

第四組該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一、交際股 掌理一切交際事項。

二、佈置股 掌理國民大會之場之佈置及籌備國民大

會開會事項。

三、招待股 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事項。

第六條

第五組該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項：

第一股 掌理關於選舉統計之整理及材料之徵集事項。

第二股 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

製事項。

第七條

第六組該左列六股，分掌區域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蘇浙皖贛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二股 掌理湘鄂粵桂閩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三股 掌理魯豫冀察晉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川康滇黔青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五股 掌理陝陝綏寧新等有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六股 掌理京滬平津青島西安等直隸市選舉事項。

第七組設在列四股分掌職業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二股 掌理工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商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十三條 第八組設在列四股分掌特種選舉事項：

第一股 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之選舉事項。

第二股 掌理蒙古西藏之選舉事項。

第三股 掌理在外僑民之選舉事項。

第四股 掌理軍隊之選舉事項。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副股長一人，其他助理幹事、事務員、書記之員額，因各股事務之繁簡，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商承主任副主任酌量設置之。

第四章 權責

第七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輔助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八條

組長、幹事、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管主管事務。

第九條

股長、副股長、事務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條

指導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指導辦理選舉事宜。

第十一條

視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考察選舉進行情形。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二三條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一切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三條 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通則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草案

第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有公民權。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在縣由鄉鎮公所，在市由坊公所辦理，在  
無鄉鎮坊公所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鎮坊公所相  
當之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坊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鎮坊內  
合于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  
前項公民宣誓登記，應至少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臨時  
舉行之。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  
坊公所，請其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証（附件九）並通知  
其原籍（附件八）。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坊公所開辦，以鄉鎮坊長為主席。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誓詞之第一第二兩  
聯（附件六五），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八條

第九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或區署派員監視，其儀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坊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冊（附件三六）連同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以憑分別發給公民証（附件四九）誓詞公民名冊及公民証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于公民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証。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或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宣誓之公民，由縣市政府補發公民証。

第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參酌本規則辦理之。

第廿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完  
——

濟聊鐵路公司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鐵道部為興築自濟南至聊城之濟聊鐵路，特與山東省政府及高民合資組織濟聊鐵路公司辦理之。

第二條 濟聊鐵路建築經費定為六百萬元，由鐵道部與山東省政府分別担任，並得募集商股。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九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其名額並隨所占股權比例分配之。

第五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鐵道部在部派理事中指派之。

第六條 董事二人，由鐵道部於理事中指派，其任期均與理事會同。

第六條 濟聊鐵路建築工程，及通車後全路業務，得委託膠濟鐵



路代辦。其詳細辦法由理事會商同膠濟路局批訂，呈報鐵道部核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經濟完全獨立，核年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均照公司法處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各項詳章，由董事會批訂，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福建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概算審查意見

一、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列田賦二四二六〇三四元（內地丁  
一八四一七二九元，糧米三〇九八九四元，隨糧捐二七四四一  
一元）與上年度列數相等，但辦理土地陳報仍應積極推進，俾裕  
收入。其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已告完竣者，所有改訂科則事宜，應  
由財政廳妥為規畫，報部查核，隨糧捐係如何性質，並須詳細具  
報。

二、歲入臨時門第一款第二項列了糧建設附加四一六〇五〇元，  
第三項列了糧教育附加四一三五四元，係如何征收，自何時  
起征，應分縣列表報部查核。

三、同款第四項列縣保安團費附加七二〇〇〇元，註明係了米  
及屠宰稅附加，究竟各帶征若干，自何時起征，應分縣列表報部  
查核。

四、同款第五項列特種營業稅二〇八七、三八六元，據稱特種營業稅應經減免，年達二十餘萬元等語，惟審核該省上年度稅算時，曾令飭妥籌改進，本年度雖列數較減，並已改列臨時門，但該省普通營業稅，正在整理，本年度已增列二十萬元左右，應仍將特種營業稅，迅籌改革，並照案將煤汽油燈記費（即油業營業稅）即予刪除。

五、同項第十一目列首莉珠蘭花捐二一、七五〇元，此項雜捐曾予審核，上年度概算時，以是否包括省府報告廢除苛雜案內，令飭報部查核，迄未據報，仍應照案聲復。

六、同款第六項第三目列印花稅提撥省縣四成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此項撥補之款，原為廢除苛雜減輕附加之第三款補，在未經該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審議具復，商准財政部核撥以前，應暫緩列，但該省捐稅監理委員會經費一、二〇〇元，係在歸省一

成印花稅款內開支，應補列支出，並如數列為補助款收入。

七、同項第四目第二節列漳州鹽稅附加一八〇〇〇元，核與國家補助費概算所列福建築路補助費數目相符，惟應改符築路補助款收入。

八、同款第七項第一目列防務費七四五〇〇元，曾於審核上年度概算時，令飭於本年度開始前，另籌抵補，實行停收，嗣據該省一再電稱，二十五年年度無以停征，請予維持，文部核議，碍難照辦，令飭遵照在案，應由該省迅籌抵補，擬訂定期廢除辦法，呈院核辦。

九、同項第二目第一節列漳屬米捐一五〇〇〇元，查此項米捐前據商民呈訴，節經院部令咨撤銷有案，應予刪除。

十、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列黨務費三五、四九〇元，查該省本年度黨務費業經中央核定為三二〇〇〇元，有案，應即照

案減列。

十六、同款第九項第一目，列協助中央軍費三一九、二〇〇元，應將該省軍務費全部概算，編送軍政部審核。

十七、歲出臨時門第一款第三項第九月第二節列五廠檢查費一〇

〇〇元，及第四項第一目列救災準備金一八〇、〇〇〇元，均應改列經常門內。

十八、依照上開審查意見，原概算所列收支，不能平衡，應由該省剋日籌擬節減支出數目，電報本院核辦。

——完——

湖北省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案審查意見

一、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列田賦二二五三二〇元，雖較上年度增列三六〇〇〇元，但該省田賦近據呈准將原有賦額三百三十四萬餘元增列為四二一七六六五元，原概算列數僅及新額五成有奇，殊嫌短絀，應改照新額七成編列為二九五二、三六五元，又該省田賦收數不旺，歷年吏欠民欠為數甚鉅，並應嚴行催追，於臨時門內酌予增列田賦舊欠收入三〇〇〇〇元。

二、同款第八項第二目第四節列五屬學捐一四〇〇〇元，註明因舊區擬立中學改為省立，將原有田賦附加項下之學捐解省，善語，查該省田賦業經整理增收，以項中學，既改為省立，其原有五屬學捐，應即停止。

三、同目第五節列船舶登記收入六〇〇〇元，註明係水上公安局辦理船舶登記等項收入，以項收入，如係發給牌照，征收費用，則已涉及船舶範圍，應將征收章程報部查核。

四、本年度該省之黨部經費業經中央核定為一八八、五二〇元，原概算列不足數，應即查案增列。

五、原概算歲出經常門第十一項第一目第二節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

會經費一八〇〇元，應改列於民政費內。

六、本年度國家歲入概算，列湖北印花稅六〇〇〇元，共四歲數，應為二四〇〇〇元，原概算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七項第一節第三節，列印花稅四歲補助費一六二〇〇元，應查照改正。並改款中央印花稅四歲補助費。

又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十項第一節第三節，所列各縣市政印花稅補助費一二一五〇元，應改列為一八〇〇元。

七、關於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廳及宜昌等七埠收支各款，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於核定該省二十四年度概算案內，核以漢口市收支，應由該市地方預算辦法，獨立編製。其武昌市政廳及宜昌等七埠收支，仍列省地方預算之內。所有武昌市政廳及宜昌等七埠二十五年度收支，應即依照以前決議案辦理。其原送漢口市收支概算，由財政部另案審核。

八、武昌市政廳概算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七項第一節第三節，列車輛牌照費，應改錄車輛

九、依照上開審查意見，收支已能適合，原概算歲入臨時門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節第一節，所列建設公債收入一〇〇〇〇元，應予刪除。

察哈爾省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案審查意見

一、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列田賦五一五、一八二元，其私租一目業照院令列入，自可准予照列。惟田賦列數，約當額征之七成，與歷年相埒，本年度內，應照院令，積極籌辦土地陳報，以資整頓。又該省歷年田賦積欠，不在少數，本年度應切實清理，於臨時門內，加列清理田賦舊欠收入五萬元。

二、同款第三項列營業稅一、一七一、五六三元，較上年度減列二七、八四零元，註明係將涉及苛雜之牙稅裁免，及改革菸酒牌照稅增捐之故，自可准予照列。

三、同款第六項第三目第一節，列警捐一零六、三二零元，查該省省會公安局已征房捐，何以復收警捐，此項警捐，究係如何征收，應詳細報部查核。

四、同款第七項第二月至第五目所列各項國稅增捐，原係暫准征



收撥歸省用，應移列臨時門內。

五、同項第七八兩目，列中央補助義務教育費三零零零元，及邊疆教育費五零零零元，係按上年度數目編列。關於該項補助費，本年度尚未支配確定，暫予照列。

六、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四項第六目，列保安隊經費一二零零零元。查該省保安經費，原案年需二十餘萬元，除省款及各縣改編警團節餘款項，暨以原有之黨務費移充外，尚有少數款項，就地攤籌，迭經人民呼籲，業由財政部咨省早日豁免攤派有案，此項少數攤款，應即實行停止，並將保安隊經費，全部收支情形，專案報部查核。

——  
完  
——

# 預算書

普通歲入經臨合計門

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元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數				說 明	
					增		減			
	十	百	萬	十	十	百	十	十		
0	9	580	483	9 <sup>11</sup> / <sub>0</sub>	3	261	0	0	60	增數欄內尾數收為整數
4	3	413	977	40					23424226	
5	1	845	466	44	4	640	5	81		
5	2	176	873	35					4781340	
0	1	145	833	32					158332	
7	1	145	416	45	1	325	4	472		
2	3	388	812	44					256262	
0	1	950	000	00					600000	
0	5	000	000	00						
0	1	600	000	00						
7	8	858	323 <sup>11</sup> / <sub>3</sub>						3066556 <sup>11</sup> / <sub>3</sub>	
1	2	086	588	83	3	356	4	8		
2	1	120	469	93					303461	
3	4	026	996	64	1	127	6	19		
0	3	768	000	00					570000	
0	7	000	000	00	5	500	0	000		
4	1	169	303	07					13588083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撥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庫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
						國家普通歲入經臨合計	99	06	58	45		
						1 關稅	31	79	73	51		
						2 鹽稅	18	91	87	22		
						3 菸酒稅	16	98	73	39		
						4 印花稅	11	30	00	00		
						5 統稅	13	27	96	11		
						6 釐稅	3	63	18	62		
						7 文易所稅及交易稅	1	35	00	00		
						8 所得稅	5	00	00	00		
						9 銀行稅	1	60	00	00		
						10 國有財產收入	5	79	17	6		
						11 國有事業收入	2	12	01	53		
						12 國家行政收入	1	09	01	23		
						13 國有營業純益	4	13	97	58		
						14 協款收入	3	19	80	00		
						15 債款收入	1	25	00	00		
						16 其他收入	1	03	34	22	24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預算書

普通歲出經臨合計門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頁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				減				說明		
	增				減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261239864				29368536											
7870646								2451566							
13125354				2409776											
21000000				1019200											
4604120				4232400											
9651736				38498											
66426732								1911166							
37504011				6835951											
3094805				146093											
4793938								567491							
4940382								104648							
2370931								550165							
36390890				16719331											
106217207								401207							
4936699				728005											
274803279								35765371							
60971166				35366554											
2087968				3624392											

上年度預算數係按標準會2,000,000元及已動支後之餘數其詳見預算第十六款。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榮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國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 至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分
						國家普通歲出經臨合計	99	06	58	45	09	
						1 黨 務 費						5419080
						2 國 務 費						15535130
						3 軍 務 費	22	20	19	20		00
						4 內 務 費						8836520
						5 外 交 費						9690234
						6 財 政 費						64515566
						7 教 育 文 化 費						44339962
						8 司 法 業 費						3240398
						9 實 業 費						4226447
						10 交 通 費						4835734
						11 農 業 費						2320766
						12 建 設 費						53110221
						13 補 助 費	1	05	81	60		00
						14 換 郵 費						5664704
						15 債 務 費	2	39	03	79		08
						16 國 營 業 本 支 出 費						96337720
						17 第 二 預 備 費						5712360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職人員名單

官	位	姓	名	請	任	職	務	備	改
陸軍工兵少校	陸軍工兵少校	呂	隆元	陸軍第十四師副官					
陸軍第三軍需正	陸軍第三軍需正	陳	琦	陸軍第十四師軍需					
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少校	王	澤模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中尉					
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少校	上	鄒耀光						
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砲兵少校	上	李文開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一營營長					
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少校	李	伯鈞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七十九團第二營營長					
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少校	王	敬忠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中尉					
陸軍第三軍需正	陸軍第三軍需正	上	尹精炎						
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少校	黃	鵬遠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八十團軍需					
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步兵少校	程	振鄒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九十團第一營營長					
陸軍工兵少校	陸軍工兵少校	廖	保齡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旅第九十團第三營營長					

陸軍步兵少校	曹振鐸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團長
△	上 鄧鍾衡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三團第二營營長
△	上 鄒煜南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長
△	上 錢執中	△
陸軍三軍醫正	黃宜生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團長
陸軍步兵少校	宋一中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二營營長
陸軍工兵少校	李濟瀾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二營營長
陸軍步兵少校	左新宇	陸軍第十四師步兵第四十二旅第八十四團第二營營長

右十九員

572  
212217

8

58  
719



